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、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标识标牌制作安装项目(第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标识标牌制作安装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朱道模块集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7.88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97.16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朱道模块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